

兰州大学护理学院文件

护理学院发〔2023〕20号

关于印发《护理学院本科生毕业实习教学 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护理学院本科生毕业实习教学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8 月 14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原《护理学院本科生毕业实习教学管理办法（试行）》（护理学院发〔2021〕16 号）同时废止。

附件：护理学院本科生毕业实习教学管理办法

护理学院

2023 年 8 月 14 日

护理学院

2023 年 8 月 14 日印发

护理学院本科生毕业实习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科生毕业实习是护理学专业教学计划的组成部分，是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阶段，为了达到实习教学的目的和要求，加强对实习教学的全面领导与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实习教学的目的是培养学生具备良好的医德医风，树立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护理对象服务的思想；培养学生在临床实践中学会运用护理学理论知识和技能，认识疾病与护理患者，不断开发智力与提高能力，为毕业后的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三条 实习教学过程中要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师风建设融入实习教学全过程，引导实习管理老师、带教老师涵育高尚师德、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

第四条 实习教学应坚持高标准、高起点、高要求，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三育人”的原则；要加强以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为核心的“三基”训练，注重教育培养学生养成严肃的态度、严格的要求、严密的方法。

第五条 护理学院与教学基地要努力适应医学模式的转变，深化医学教学改革，严格要求，正规训练，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第六条 学院和教学基地的教学管理部门在工作中应互相支持，通力合作，确保实习教学工作质量。

第七条 实习教学时间长，轮转科室多，学生分散，教学管理任务重。护理学院与教学基地要紧密配合做好实习教学和学生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护理学院的职责

第八条 领导职责

1. 实习组织工作在学院领导下，由负责实习工作的院领导、分管本科教学的主管领导负责实施。

2. 学院领导在学生实习期间应深入教学基地，掌握实习情况。

3. 负责实习工作的院领导、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院领导负责实习计划的制定，指导教学基地的教学管理部门负责实习教学质量的控制，组织检查实习大纲与实习计划的执行情况。

4. 负责对教学基地的教学质量进行定期评价，督促教学基地增强临床教师

和带教教师的教学意识，确保实习教学任务的完成。

5. 学院负责实习工作的院领导、分管本科教学的主管领导和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应经常性深入教学基地调查研究，指导临床实习教学工作，解决实习中的实际问题。

6. 实习教学经费的年度预算及其分配和使用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九条 院办和教学秘书在实习教学管理方面的职责

1. 协助负责实习工作的院领导、分管本科教学的主管领导负责制定专业的实习教学计划，实习安排、大纲、实习生鉴定册及实习考核办法，并督促检查计划的贯彻与落实。

2. 负责与教学基地教学实习管理部门沟通，编排实习组，确定实习小组组长。

3. 审定实习带教教师名单。

4. 研究和改革实习教学管理工作，协助负责实习工作的院领导、分管本科教学的主管领导开好每年1次的教学基地工作会议，组织各教学基地的实习教学经验交流，推动实习内容和方法的改革。

5. 负责实习教学质量监控，根据实习教学计划和实习教学进程，定期检查实习工作的执行情况。

6. 协助负责实习工作的院领导、分管本科教学的主管领导解决实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 协同学校教务处、医学院定期组织对实习教学的效果评估。

8. 定期进行实习学生的思想、学习、纪律检查；定期召开实习组长会议，以保证实习教学顺利进行；及时纠正学生中不良倾向和违纪现象。

9. 负责实习有关材料的收集管理，按期立卷归档。

第三章 教学基地的职责

第十条 教学基地的职责

应有专门的主管实习教学的部门和领导，并配有一定数量的专职管理干部。

第十一条 教学基地教学管理部门的职责

1. 建立健全教学运行管理、教师管理和学生管理的规章制度；建立教师业务档案，教学文件档案，考务档案等档案资料。

2. 加强实习教学教研室建设，积极开展教研室教学活动，如听课、集体备课、试讲、教学观摩等。

3. 根据护理学院实习计划、实习大纲和总体要求，结合临床各学科特点，制定具体的科室轮转计划和实施方案，量化各科室实习计划、量化实习考核指

标，确保实习教学计划科学严谨，质量可控，确保工作有布置、有检查、有总结。

4. 根据临床实习教学需要，负责选派带教教师。安排医院的本科学历、职称为护师及以上、具有五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护士，或硕士以上学位、具有三年工作经验的护士进行带教，其中学科带头人和技术骨干应有一定比例。不允许进修护士带教。

5. 教学管理部门应有专人定期下科室检查实习生的实习情况，听取护理人员对实习生的反映，对实习生的各种先进事迹或违纪行为及时记入其个人考核成绩档案。

6. 实习期间应严格要求学生，认真督促检查实习生的学习和工作，了解存在的问题并及时研究改进，以提高实习质量。

7. 负责实习生在实习基地的安全，经常性开展安全教育，为夜间下班的实习生提供必要的休息床位。实习生如遇突发紧急状况，须第一时间告知学院教学与学生管理人员。

8. 组织评选实习中的优秀实习生和优秀实习带教教师，并向学院推荐先进个人的评选。

9. 负责组织并选派副教授或副主任护师以上教师参加护理学院组织的教学检查、教学考核等工作。

10. 负责学生实习结束后《实习考核手册》成绩审定。

第十二条 实习科室职责

1. 实习科室是直接指导临床实习的教学单位。

2. 负责实习生入科教育，介绍科室情况，并分配实习任务。

3. 根据实习计划要求，确定、调整带教教师，做好实习教学安排，细化实习考核指标。

4. 严格执行实习指导，经常检查实习任务的完成情况，解决存在问题。

5. 关心实习生的全面发展，掌握实习生的工作态度、实习纪律等情况，定期向医院实习教学管理部门通报实习生情况。

6. 定期开展教学查房、病例讨论、小讲课及技能操作等实习教学活动，并做好记录。

7. 负责实习出科考核。出科考核于本科室实习的最后一周由科室医护人员根据评分标准集体评定成绩，由带教教师负责填写“科室评语”，科室审核签章，报教学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带教教师的职责

1. 带教教师是学生在本科室实习质量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实习生带教工作，

指导实习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实习任务。带教教师应具有本科学历且护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硕士以上学位并具有三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2. 按照实习要求，指导完成实习内容、练习操作技能，确保达到相应考核标准。

3. 明确对学生的操作技能质量标准规范。督促实习生看书学习，撰写实习日志，以达到书本知识和临床实践的有机结合。

4. 坚持教书育人，言传身教，使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态度、价值和伦理观念，指导学生在实践中理解、分析、应用护理理论知识，掌握规范的护理技能，形成科学的临床思维。重视培养和提高实习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综合素质。指导学生培养沟通与交流能力，使其学会妥善处理各种医际关系。

5. 注重不同层次实习生的要求，在实习教学大纲的指导下，指导学生参与合法的护理工作。

6. 配合护理学院对实习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确保医院实习教育与思政教育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

7. 带教教师应通过临床课程的理论讲授、指导实习、教学查房、学生考核等工作，不断积累教学经验，收集教学病例，深入开展临床教学法和教育改革等教学研究工作。

第四章 实习教学管理

第十四条 实习预教育

学院及教学基地应对实习生进行实习前预教育（包括学院与教学基地共同参与的实习动员大会，以及各基地组织学生开展的岗前专题教育），达到岗前教育的目的，使学生在学习上、生活上、心理上，适应学校与社会之间的转换。在预教育中以实习大纲为指导，病房为课堂，端正实习态度，明确实习目标，了解基本的临床工作规范和护理工作基本过程，学会如何做一名合格的实习生。

第十五条 实习预教育基本要求

1. 统一思想，提高实习教学重要性认识。实习生须深刻理解临床护理工作内涵，提升为护理对象服务的意识，理论联系实际，积极主动搞好实习。

2. 树立无菌观念和掌握无菌操作技术。

3. 熟悉病房基础护理常规，掌握各种护理操作，如输液、抽血、各种注射等操作。

4. 正确认识临床工作中各种人际关系的复杂性，树立优良的行为规范，尊师爱友，爱护病人，文明礼貌。

5. 以主人翁态度，积极参与文明医院建设。

6. 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实习护士的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科室的学习和各种活动。

第十六条 学院与教学基地的有效联系机制

1. 学院和教学基地的教学管理部门建立实习科室定期沟通反馈机制。原则上，实习开始前、实习中期、实习结束后，召开“实习沟通反馈会”，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学生管理部门人员和各教学基地教学管理部门、实习科室负责人和带教教师、学生代表参加会议。就实习各项情况进行沟通反馈。

2. 进行实习中期教学检查。根据教学安排，学院实习中期要组织专家进行实习教学检查，发现问题并进行沟通和持续改进。

第五章 实习生管理

第十七条 实习生守则

1. 实习由学院统一安排，应严格按照实习计划和科室轮转表规定的内容、时间、地点进行，学生不得私自变更。

2. 必须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模范执行医务人员道德规范，养成社会主义职业道德，关心和爱护伤病员，努力完成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的要求，培养和提高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加强组织纪律性，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法纪，遵守学校、学院和教学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

4. 服从领导，尊敬实习科室工作人员和带教教师，对实习中的合理意见可向学院、带教教师和实习科室汇报，从而改进和提高实习质量。

5. 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对病员需有高度的爱伤观念，处理病人时态度要和蔼，工作认真负责，不得为了个人学习增加病人痛苦。

6. 要注意建立正常的护患关系，不得接受病人和家属的财物，不委托病人及家属代买任何物品。

7. 实习期间要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刻苦学习专业知识，加强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学习，在实际工作中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

8. 谦虚谨慎，循序渐进，养成实事求是的科学作风，反对脱离实践，弄虚作假，好高骛远。尊重和执行科室负责人和带教教师的指导，不得擅自进行各种治疗和护理操作。杜绝差错事故，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报告带教教师或者科室相关人员。

9. 上班时应坚守岗位，如需暂时离开，须经带教教师同意，并向病房护士长说明去向。如遇急诊、抢救或工作需要，应积极主动参加、随叫随到、坚持

到底。

10. 爱护教学基地公共财产，对各种医疗器械、药品和实验器械要注意爱惜使用。各种医用纸张表格、胶布敷料等不得作为私用。凡无故损坏器械设备，按规定赔偿。

11. 实习过程中，如有严重违规发生责任事故者，将根据其所犯错误及其后果严重程度以及认识错误的态度，由所在科室领导及学院领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严肃处理。

12. 应注重仪表仪容，服装整洁，应穿白大褂，着软底鞋，不留长指甲，男生不留胡须，头发不过肩，养成文明礼貌的工作习惯。

13. 按时完成实习科室和带教教师指定的作业。

14. 实习生在实习期间请假按照“实习请假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实习请假制度

1. 实习生应严格遵守教学基地实习科室作息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勤(旷工)。

2. 实习期间不安排寒假、暑假、节假日，一律服从实习科室安排。未经科室负责老师同意，不得和同学调休、补休、积休。

3. 实习期间一般不允许请事假，实习生请假的事项包括：

病假：实习生请病假，原则上应在教学基地就地执行治疗，如病情需要离开本地休息或转院诊治者，须持教学基地医院就诊证明（证明中须有明确的休假时间建议）。

就业假：实习生凭就业相关证明材料请就业假，每次请假天数根据求职地点视情况决定。

考研假：考研前两周，由学院为参加考研的学生办理考研假，实习结束后需补实习。考研假是专门为备考研究生入学考试设立的假期，不可在其他情况下请考研假。

4. 经学院与实习医院商定，凡不经请假(含未批准)离开教学基地，或请假后又无故请假，或未履行规定的请假、续假手续者，视为旷工，按旷工时间乘以2计算补实习天数。无故旷工累计超三天者予以终止实习处理。一律不接受未提前告知的请假条。如实遇突发情况需请假者，可先行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履行请假手续，销假后两个工作日内补齐假条。

5. 不遵守请假纪律，经学院和教学基地教学实习管理部门研究，依情节给予检讨、通报、终止实习等处理。违反学籍管理规定者，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6. 请假审批及办理流程

实习学生须持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护理学院学生请销假管理办法》及《兰州大学护理学院学生实习期间请假申请书》相关规定及流程在学院完成请假手续审核，并在实习基地教学管理部门办理请假。假满后必须同时在学院和教学基地及时办理销假手续。实习期间病假、就业假累积不超过10个工作日，每个科室请假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因病因事因就业超假者，须补足各科室实习天数。

考研学生请考研假，需向教学秘书提供研究生考试报名材料，经学院审核通过后统一办理14天考研假，考研结束后补齐考研请假实习时间。

第六章 实习考核与鉴定

第十九条 《实习考核手册》每名学生人手一册，是实习成绩的重要依据之一，毕业后装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条 出科考核由操作考试（占45%）、理论考试（占45%）、纪律考勤（占10%）组成。医德医风按照合格、不合格考核，实行医德医风“一票否决”制，医德医风考核不合格者，实习成绩认定为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某一科室实习成绩不及格者，必须重新实习该科。任何一科实习未通过者，实习成绩认定为不合格，并依据学校学籍管理办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实习生出勤和表现情况与实习成绩挂钩，迟到或早退1次扣1分，不请假缺勤半天扣5分，凡上班迟到早退3次以上，或无故缺勤2次以上，或值班脱岗1次者，认定该科不及格。

第二十三条 “个人鉴定”部分由实习生本人填写，“科室评语”“科室评分”由实习带教教师按照实习生守则，根据实习生表现和技能掌握情况，经带教教师集体评议，全面衡量学生在本科室实习情况作出鉴定，实事求是地给出评分，并签署评语意见。

第二十四条 《实习考核手册》遗失申领。实习考核手册人手一本，是实习成绩的重要依据之一，应妥善保管。

学生实习期间，《实习考核手册》由实习科室保存，遗失原则上不补，如有特殊情况（非学生本人原因），由遗失科室出具证明，到学院办公室教学秘书处申请补领实习手册；学生应到所在教学基地科室依次补填相关内容，并到所在教学基地实习教学管理部门签字盖章。补填《实习考核手册》内容应实事求是，若有擅自涂改或代写、代签者，一经发现，《实习考核手册》作废，实习成绩以零分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护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起施行。

实习学生医德医风考核评定标准

护理专业学生在临床教学实践中自觉培养良好的医德医风是临床实习的重要内容之一，实习生医德医风的考核，主要根据实习生在实习中的表现进行评定。负责教师应在广泛征求医护人员和患者意见的基础上，在每科实习结束时，对学生进行全面衡量、综合评定，评定结果作为评选优秀毕业生的重要依据之一，实行医德医风“一票否决”制，医德医风考核不合格者作为该科实习不及格，需在实习结束后重补该科实习。

（一）评定标准

1. 树立以病人为中心、全心全意为伤病员服务的观念，切忌有损于病人身心健康的言行。
2. 了解病人身心状况，促进病人心理健康，帮助病人增加战胜疾病的信心。
3. 体贴病人，对病人一视同仁，不接受馈赠。
4. 树立一丝不苟的工作作风，及时向带教教师反映病人病情变化，在带教教师指导下，严格执行各种技术操作规范。
5. 尊重教师，虚心好学、乐于听取意见，作风正派，礼貌待人，团结互助不断改进工作。
6. 遵守国家法令、医院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严格执行实习纪律。
7. 严格按带教教师嘱咐，解答病人的病情；保守病人秘密和隐私。
8. 爱护医院的设备和公共设施，维护病区的整洁和安静。

（二）评定等级

评定等级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实行“一票否决”制。